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
傳真號碼：03216048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桃檢秀 信 112 撤緩偵 115 字第 00244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撤緩偵字第 115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 THAI THI KIM ANH(中文姓名：蔡氏金英)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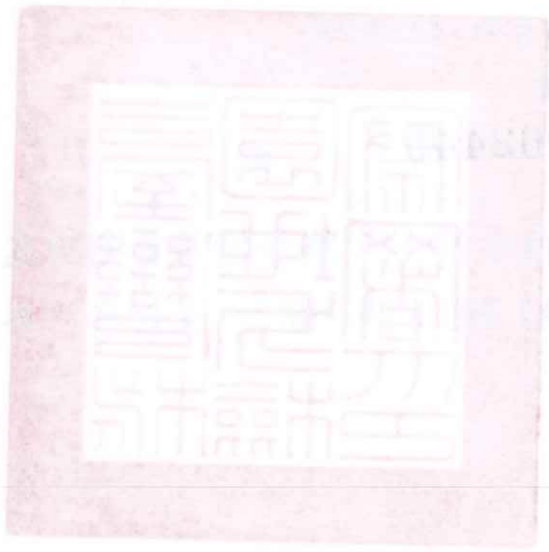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送達，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 THAI THI KIM ANH(中文姓名：蔡氏金英)在台無戶籍，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信股書記官洽領。(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 電話：03-2160123 分機 7307)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

檢察長 俞 秀 端

檢察官 洪鈺勛 決行

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

上海商務印書館